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2个治超站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报告编制项目

甲方(委托人): 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人): 鄂尔多斯市正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乙方：鄂尔多斯市正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羊场壕乡林场村郝家渠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 个治超站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报告编制项目（项目名称）ESZCHJS-C-F-250078（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变更合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以中标结果公告及投标文件为准。

三、合同总金额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

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叁仟元整，小写：¥703000.00 元。

该报酬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工作费用、专家津贴、会议费、差旅费、当地交通费、技术咨询成果印刷费及相关税费等，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工作进度支付。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鄂尔多斯市正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50501686646000000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区支行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违约责任。

五、提交时间、地点及形式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最终稿

提交地点：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提交形式：报告编制成果、各类批复文件及建设用地批文。

最终成果纸质版不少于 1 套。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时间节点履行乙方责任。若乙方履行合同不当，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工

作人员，两次更换工作人员仍然无法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报酬。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拥有的有关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数据等。因甲方未按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导致提交工作成果时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应当依照双方的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的编制费用。

4.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具有本合同所涉事宜的合法有效资质，如因乙方及其人员资格资质不当所引发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部门的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乙方人员遭受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提交的工作成果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当返还甲方。

7.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出具标的物成果，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8.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及成果如有保密需要的，双方应对此予以保密，在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9. 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及其他报账要求的资料，否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收款账号以发票中记载的为准且户名须与本合同承包人一致，否则视为转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八、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成果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确认。

2. 对标的物成果遗漏或错误的，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完毕，以使报告符合相关标准。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成果达不到相关标准且乙方拒不修改或补充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提供纸质版方案 1 份

3. 服务期：3 个月

十、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交标的物成果、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杭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从其签署之日起，各方均认可其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协议的签署权。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合同签署页]

甲方：杭锦旗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兵

日期：2025.9.16

乙方：鄂尔多斯市正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9.16

